

# 嘉義縣竹崎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8.06.2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22 至 26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1. 學校行政任代表：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之委員。
2. 年級及領域代表：每年級代表至少 1 名，領域代表至少 1 名，年級與領域代表得重覆。
3. 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會長 1 名、家長代表 2-6 名及社區代表 1 名。
4. 課程有重大變革時（如學校本位課程重新設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內代表半數以認為有需要時，得聘請學長專家列席。。

三·職掌：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

- (一)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來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包括總體課程計畫、各習領域課程計畫、學習評量計畫、教科書採購計畫等。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材。
- (五) 議決各學習領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課程與教學評鑑。
- (九)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四·任期：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中途離職則補選，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止。

五·會議召開：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

- 1 定期會議：每學年一次。
- 2 臨時會議：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成立。

六·組織：竹崎國小課程發展委會之組織為：

召集人：校長

記錄：由委員依順序輪流擔任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應出席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方成立。

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單位主辦，其他單位協辦。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行政員代表

年級代表

領域代表

學者專家

家長與社  
區代表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特教組長)兼社會領域  
(教學組長)兼語文領域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資源班)  
(四年級學年主任) (資源班)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兼數學領域  
(六年級學年主任)

江幸娥(社會領域)  
吳雅婷(藝術與人文)  
陳志泰(自然與生活科技)  
陳家興(語文領域)

依實際需要聘請

(家長會會長)  
(社區代表一名)  
家長代表(5至9名)